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涉及的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7）第1360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评估报告摘要	4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2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2
附件:	3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RMB174,917,100.00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7)第 1360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企业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俩佰柒拾陆

实收资本: 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俩佰柒拾陆

法定代表人: 黄启灶

住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197332374T

经营业务范围：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旅业、娱乐、饮食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农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使用方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简称：嵊泗中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27829331546

住所：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 8 号四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章旭

注册资本：10,8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咨询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管理业务。（凭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架构

（1）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 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 8 日，嵊泗县工商局发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0 日，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其中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股本的 80%；同时通过公司章程等。

2005 年 12 月 9 日，嵊泗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80%	1600.00	8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	400.00	20%
合计	2000.00	100%	2000.00	100%

上述出资情况已经嵊泗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嵊金会验字（2005）第 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6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4 月 3 日，国家交通部发出批文（交水批〔2006〕213 号）同意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开业，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2006 年 4 月 26 日，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3）2006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舟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认购，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认购；同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90%	3,600.00	9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	400.00	10%
合计	4,000.00	100%	4,000.00	100%

此次增资情况已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舟安会师验字（2006）第 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5 月 30 日，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4) 2006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变更股东

200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将“中昌 58”轮评估作价 4880 万元（定金评报字（2005）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增资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0 万元人民币；会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投资在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以同等价格转让给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在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嵊泗县菜园镇东方之珠苑 20 号楼 3 单元 301 室；同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选举冯宽根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此次增资及变更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	100%	8,800.00	100%
合计	8,800.00	100%	8,800.00	100%

此次增资情况已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4日出具的舟安会师验字（2006）第485号验资报告验证。

随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嵊泗县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5) 2007年10月，变更住所

2007年10月，公司住所变更为嵊泗县菜园镇东方之珠苑10幢3号402室，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6) 2008年3月，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3月，因公司股东名称由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嵊泗县工商局对此次变更做了备案。

7) 2008年5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田平波同志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黄盛辉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8) 2010年9月，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股东名称由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之缘由引起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9) 2011年3月，变更住所

201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嵊泗县菜园镇云龙路8号4楼401室，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10) 2012年4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何伟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11) 2014年3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马建军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等。嵊泗县工商局对本次变更做了备案。

12) 2014年9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880万元增加至10880万元，并于2014年9月19日以货币形式缴纳到位，同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及变更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0,880.00	100%	10,880.00	100%
合计	10,880.00	100%	10,880.00	100%

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13) 201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同时

通过修行后的公司章程。

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14) 2016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管理业务；同时因股东名称变更为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会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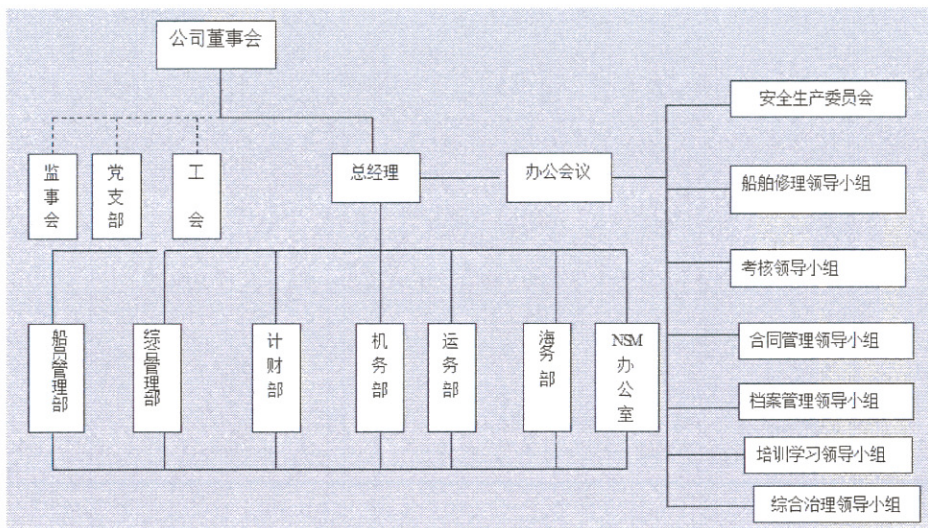
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15) 2017 年 1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章旭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聘任黄盛辉为经理。

嵊泗县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 经营管理架构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1)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咨询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 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管理业务。(凭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业绩: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经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于2005正式成立, 多年来, 务实经营, 得到了市场的好评。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化改革, 创新发展, 取得了优异成绩, 荣获多项荣誉称号。企业以服务经济为己任, 为用户提供国内沿海货物运输, 等方面的优质产品。

在经营过程中我们诚实守信, 注重共赢发展, 严控产品及服务质量关; 依靠科技进步、强化管理, 坚持走质量兴业之路。以优质有特色的服务和薄利多销的原则, 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坚持“携手创业、共享未来”的方针。

(2) 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项税额(6%或11%) - 可抵扣进项税额计缴。
营业税	按营业税计税收入的5%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1%计缴。

(3) 近三年的企业财务状况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01,644,946.95	145,206,496.05	136,344,705.71
负债总额	27,741,005.46	9,239,173.82	14,503,638.15
所有者权益	173,903,941.49	135,967,322.23	121,841,067.56
资产负债率	13.76%	6.36%	10.64%

(3) 三年的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419,645.33	104,591,850.69	42,170,209.54
主营业务成本	50,474,107.33	14,123,846.82	-12,080,199.62
利润总额	51,095,731.24	14,126,254.67	-16,522,765.17
所得税费用	13,159,111.98	0.00	1,657,945.82
净利润	37,936,619.26	14,126,254.67	-18,180,710.9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该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1130 号）。

4、委托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为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被评估单位（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为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权的《会议纪要》决议同意。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9,282,459.8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741,005.46
货币资金	10,443,597.52	应付账款	14,913,464.54
应收票据	153,175.00	预收款项	25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4,680,821.76	应付职工薪酬	38,558.97
预付账款净额	209,066.66	应交税费	10,350,870.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810,033.50	其他应付款	2,188,111.72
存货	8,401,286.9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84,478.3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62,487.14		
固定资产净额	63,588,759.86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73,727.28	六、负债总计	27,741,005.46
三、资产总计	201,644,946.95	七、净资产	173,903,941.49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企业提供的报表数据，该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1130号）。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存货，账面价值 8,401,286.98 元，明细为原材料 8,401,286.98 元，主要为船舶使用的各项燃料（重油、轻油、润滑油），均装载于各运输船舶油箱内，企业不设立单独燃料储存仓库。

2、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 值	净 值
运输设备	1项	103,000,000.00	63,588,195.25
电子设备	13 项	38,863.01	564.61
合 计	14 项	103,038,863.01	63,588,759.86

运输设备 1 项，账面原值 103,000,000.00 元，账面净值 63,588,195.25 元，为日本 Tsuneishi Shipbuilding Co.,Ltd.于 1994 年 12 月所生产的 Bulk Carrier 型货船，购于 2009 年 10 月的二手船舶，船舶目前使用情况正常。

电子设备 13 项，账面原值 38,863.01 元，账面净值 564.61 元，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购于 2007 年-2016 年，设备目前使用情况正常。

经营用的房屋主要为办公地点，目前为母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位于舟山临城中昌国际大厦 31 层。

3、其他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和资产组合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中其他应收款 73,810,033.5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73,727.28 元，占总资产 50.87%。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往来款、船舶人员备用金和合同保证金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68 轮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初始直接费用组成。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会议纪要》；
- 2、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2、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各项采购销售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2、船舶交接书；
- 3、船舶各项证书；
- 4、主要大型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市场询价信息；
- 2、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设备网上及市场报价；
- 7、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9、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被评估单位成立至今已有 12 年，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收益稳定，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有详细规划，未来收益可预测，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确定企业所持有应收票据为带息票据或无息票据，带息票据根据每笔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计算贴现利息，以实收贴现金额确定评估值；无息票据直接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原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燃油加油费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船舶保险费和船舶油污责任险，评估人员对凭证、合同核实的基础上，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法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重置全价=购置价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因此按购置价格扣减增值税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7.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① 重置价值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 成新率

按现场勘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组合测算出综合成新率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168 轮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和初始直接费用，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确认资产为购买时的购入价及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异所形成的，在未来用于摊销，并没有实际价值，评估值为零。

9.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 评估模型

预期收益可以用自由现金流量、会计利润或现金红利等形式表示。根据评估目的及范围，企业近年收益较稳定，现金流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运营的收益，因此采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闲置/溢余资产价值）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本+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2) 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 2005 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运营状况比较平稳，且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确定到 2021 年。

(3) 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修理和技改,设备、设施状况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房产为母公司无偿提供,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权益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 -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本+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本+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5) 终值

终值=Fn/i

其中: Fn-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 折现率

按照收益口径和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的选取权益资本成本模型确定(CAMP)。

计算公式为: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c$$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向委托方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经资产评估师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由资产评估师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 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2017年5月3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按企业申报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历史经营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收益法清查核实的主要内容为:

(1)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评估对象的相关房屋情况;

(4) 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5)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6) 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7) 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 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情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9)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0) 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于2017年5月9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 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对采用各种评估方法评估形成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 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持续经营假设: 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4、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1、资产账面值为 201,644,946.95 元，评估值 173,189,391.82 元，减值 28,455,555.13 元，减值率为 14.11%。
- 2、负债账面价值为 27,741,005.46 元，评估值 27,741,005.46 元，增值 0.00 元，未发生增减值。
-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73,903,941.49 元，评估值 145,448,386.36 元，评估减值额为 28,455,555.13 元，减值率为 16.36%。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RMB145,448,386.36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B
流动资产	10,928.25	10,930.94	2.69	0.02
非流动投资	9,236.25	6,388.00	-2,848.24	-30.84
固定资产	6,358.88	6,388.00	29.13	0.46
其中：运输设备	6,358.82	6,386.15	27.34	0.43
电子设备	0.06	1.85	1.79	3,180.67
其他流动资产	2,877.37	0.00	-2,877.37	-100.00
资产总计	20,164.49	17,318.94	-2,845.56	-14.11
流动负债	2,774.10	2,774.10	0.00	
长期负债	0.00			
负债总计	2,774.10	2,774.10	0.00	
净资产	17,390.39	14,544.84	-2,845.56	-16.36

4、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评估原值 153,175.00 元，评估价值 180,068.01 元，评估增值额为 26,893.01 元，增值率为 17.56%。应收票据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应收票据为有息票据，账面价值为原始入账价值，本次评估考虑了有息票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的利息，故评估增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177,419,900.00 元，评估净值 63,880,039.00 元，评估增值额为 291,279.14 元，增值率为 0.46%。设备原值增值主要系运输设备评估原值增值增值，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二手船舶购置价，评估原值为该船重置全价，故设备原值增值较大。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实际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致成新率高，故设备净值评估增值。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原值 28,773,727.28 元，评估价值 0.00

元，评估减值额为28,773,727.28元，减值率为100.00%。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68轮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初始直接费用为购买时的购入价及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异所形成的，在未来用于摊销，并没有实际价值，故评估减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RMB17,491.71万元）。

（三）评估结论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差额为2,946.87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有：

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企业账面上存在的资产的价值，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知名度及规模均属于行业前列，以及优秀的集团内部管理、企业文化等因素未来能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未在账面上体现。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主营水路货运，从2011年开始，内贸、外贸吞吐量均稳步上升，航运吞吐总量还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被评估企业现有船只及航线资源已饱和，亦无增加船只或航线的计划，故企业未来收入不会有大幅增长，而是稳健发展。

采用收益法评估考虑各资产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各资产之间关系相对独立，没有考虑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故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通常低于收益法评估值。

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RMB174,917,100.00 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企业提供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表数据。

2、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4、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37,936,619.2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734,571.69 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向公司股东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发红利 4,500 万元整，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派发。

5、按照自 2009 年施行的增值税条例，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6、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

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7、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8、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可能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7年05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0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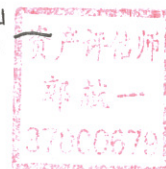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633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